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建〔2019〕160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地方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建〔2019〕265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第一批车辆购置税（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）预算指标 万元，提前下达你县区。县区收入列 2020 年：1100253-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收入科目。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：2140602-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，

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收到预算文件后，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本次下达的资金属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，请各贫困县按照中省相关政策要求，纳入年度整合方案统筹使用。

附件：

1.汉中市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（第一批）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表

2.2020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（第一批）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交通局。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共印：18 份

附件1

汉中市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车辆购置税 (第一批)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表

单位: 万元

县 区	下达金额
合 计	8580
南郑区	930
城固县	411
洋县	1617
西乡县	769
勉县	379
宁强县	2192
略阳县	842
镇巴县	1182
留坝县	107
佛坪县	151